

地政士法第十一條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。</p> <p>二、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</u>。</p> <p>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</p> <p>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</p> <p>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<u>不發、撤銷或廢止</u>開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執照。</p> | <p>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。</p> <p>二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</p> <p>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，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執照。</p> | <p>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發給開業證書之情事，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，為保障人權及人民工作權，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、技師法第十一條、會計師法第六條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規定修正，明定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，不發給開業執照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五十一條之一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<u>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</u>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 | <p>第五十一條之一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 | <p>黃委員文玲等 23 人、林委員滄敏等 21 人及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提案</p> |
| <p>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，自公布日施行；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。</u></p> | <p>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爰訂定第四項。</p> |